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委任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28歲，持有馬來西亞Institut Prima Bestari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出任管理層成員，而現為於中國一家文化媒體公司之董事及於香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華南區總裁。彼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文化和媒體、及金融和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相當經驗。

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梁先生之委聘合約，彼可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梁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梁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梁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梁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